

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《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目标任务，按照进一步深化本市规划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坚持把“**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**”作为工作导向，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，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，从“公开即上网”向“公开即服务”转变，有效提升规划资源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

主动公开了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各类项目审批信息目录、信用信息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9502 条。2023 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836 条。其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 101 条，业务管理类 40676 条(包含规划、不动产、土地、地质矿产、测绘等)，其他类 59 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

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，相应复议诉讼未出现被纠错情况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，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233 件，市政府转办件共 378 件。据统计，我局年度依申请公开件处理数量在全市各委办局中位居前列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，我局被诉讼案件共计 36 件，

被复议案件共计 25 件，保持零纠错记录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一是全面推进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建设情况和阶段性成果信息公开。围绕总体目标、基本导向和十大专项行动，加大示范街镇、社区及示范项目推介力度，加强对低碳健康生活方式、便利共享空间品质、开放集约空间格局的宣传力度，在解放日报以专版形式进行信息发布。及时更新补充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信息。二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。积极推进“获取经营场所专栏”门户网站开发工作，以提升营商环境信息覆盖面和集成度为牵引，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共享。三是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。围绕征收安置方案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按照自然资源部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推动基层进一步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全力推进政务公开模块优化升级，针对当前依申请突出问题、业务特点和实际需求，厘清工作界面，优化申请流程，规范答复口径，通过流程再造、系统赋能，实现清晰可溯、促进效率、提升品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与信息部门充分沟通信息公开效能监督信息化建设整体需求，实现依申请办理数据实时监测展示功能，注重办理时效和预警准确率，推动监督模块上线试运转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#### **1、开展系统政务公开培训和考核**

为进一步提高局系统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认识，我局在9月对全系统各部门进行了专题培训。此外还建立了系统内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督导机制，对各区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年中、年度考核，考核成绩纳入总体绩效。

## 2、举报申诉情况

本年度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6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4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470.32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093	116	0	1	1	22	2233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5	26	0	0	0	3	37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77	21	0	0	1	4	30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5	0	0	0	0	0	5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6	0	0	0	0	0	6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1	3	0	0	0	1	55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77	30	0	0	0	1	40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62	5	0	1	0	1	69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8	0	0	0	0	0	8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1	2	0	0	0	0	23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1230	49	0	0	0	15	1294	
(七) 总计	2040	110	0	1	1	22	2174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98	32	0	0	0	3	433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1	0	4	10	25	27	0	0	3	30	4	0	0	2	6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积极梳理局官网信息资源，摸清底数。按照国务院、市政府相关工作指引，吸纳“中国上海”以及其他委办局网站经验做法，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信息、规划审批、不动产登记等版块通过设置专题的方式进行集中展示。针对近两年局网站数据频繁迁移的情况，协调信息中心加强对公开内容链接的检查，减少错链和无效链接的情况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年度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

#### 1、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

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继续打响“政府开放月”品牌，围绕新城绿环建设、“2023 上海城市设计挑战赛”、“8·29”测绘法宣传日、地区规划解读、“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”、办事窗口开放、社区规划师培训等七大活动主题，在各活动期间安排答疑、座谈、活动体验、问卷调查等环节，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。8 月集中组织相关活动 10 场次，参与群众数量 300 人次以上，相关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。

#### 2、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

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“三同步”要求，聚焦核心概念、关键词、适用范围、办事指引、操作方法、执行口径、惠民利企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，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清晰提供政策落地的指引，做到“应解读、尽解读”。

对《关于上海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》修订草案等同步开展解读，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，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。

### **3、探索多元参与的政策解读和辅导机制**

落实打造“政策公开讲”品牌要求，联动规划、建筑、景观、艺术等多元学科背景专家，聚焦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持续开展以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为主题的“人民城市大课堂”线下培训工作，并通过在B站等新媒体播放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，加强对政策内容的针对性辅导。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，通过新闻发布会和政策沟通会等形式，及时宣传本市在商品住房用地交易中强化高品质建设要求等政策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#### **（二）信息公开收费情况**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在2023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。本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共计1500元。